

經濟部 114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業務辦理情形管考結果 【不含科專計畫及事業機構】

- 一、訂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之作業規範：
本部投資促進司、商業發展署、產業發展署、國際貿易署、能源署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水利署、智慧財產局及產業園區管理局等機關(單位)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，並於機關網站公開。
- 二、按季公開補(捐)助案件：
本部各補(捐)助機關(單位)皆已按季於機關網站公開 114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案件資訊，另除商業發展署外之案件資訊均一併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。
- 三、提報補(捐)助效益評估資料：
本部各補(捐)助機關(單位)均已提報年度補(捐)助效益評估資料。
- 四、114 年度補(捐)助案件辦理情形：
114 年度補(捐)助計畫未達原訂預期效益者，計有國際貿易署 5 項、智慧財產局及能源署各 1 項，主要為展銷推廣類型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，因重要會議延後辦理、補助對口單位因故無法配合、取消海外(含兩岸)交流或外賓取消來臺、部分會展規模未達補助門檻、部分會展配合政府其他單位而已獲補助避免重複、預算凍結延誤作業期程且受美國對等關稅衝擊及 114 年汛期氣候影響等延緩節能家電汰換進度致未達預期效益，本部已請各機關(單位)就未達成預期效益之項目確實檢討改善，並就後續相關計畫更加審慎評估預算執行經費及適時滾動檢討。
- 五、本部已請各機關(單位)依「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」落實辦理。